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4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4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4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四、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6
（一）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6
（二）挂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7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4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5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15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5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15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6
（七）存货跌价风险.....	16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6
（九）用工短缺的风险.....	16
（十）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17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17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7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8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18
（一）核查对象.....	19
（二）核查方式.....	19

(三) 核查结果.....	19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二) 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三)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20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
(一) 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
(二)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1
(三) 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22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峰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对汉峰科技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汉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银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汉峰科技股份的情况；汉峰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银证券股份的情况；中银证券与汉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银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汉峰科技股份的情况；中银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汉峰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银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汉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银证券推荐汉峰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汉峰科技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中银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汉峰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丁盛亮等 9 人。表决结果：9 票通过，同意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中银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

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质控部委派质控人员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经办会计师和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2025年4月23日，项目组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质控部于2025年5月14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5年5月17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且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质控部于2025年5月17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汉峰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门已审核汉峰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王宗奇、张强、陈鑫鑫、施健、王苏、林林、郭珊珊。上述内核委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且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控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中，参会的7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询问进行了解释说明。内核委员在听取了项目组回复相关问题后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以及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2025年5月28日中银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汉峰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表决，结果为通过，对本项目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2) 汉峰科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3) 公司符合创新层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汉峰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汉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中银证券认为汉峰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后开明	6,582.60	81.83%
2	王小华	639.69	7.95%
3	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55	7.64%
4	李媛	83.83	1.04%
5	朱玉玫	83.83	1.04%
6	圣心悦	20.00	0.25%
7	陶守红	20.00	0.25%
合计		8,044.5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汉峰科技共 7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汉峰科技与中银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双方按股转公司新模板重新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银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汉峰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汉峰科技系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峰有限”）经整体变更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汉峰有限系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38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36,268,460.22 元；2024 年 8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汉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570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汉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1,729.36 万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汉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汉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1844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8,04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8 月 31 日，汉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本次股改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7835822N）。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41Z000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4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8,044.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内部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

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且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有关关

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且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报表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依托空调零部件技术积累和生产管理经验，逐渐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进行延伸。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1%和 87.88%，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银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25 年 7 月 15 日双方按股转公司新模板重新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由中银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挂牌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需的条件。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要求“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及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280 号），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36.74 万元和 9,457.45 万元，2024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63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符合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所需的条件。公司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36.74 万元和 9,457.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0%和 14.7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044.5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280 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制冷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②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除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

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当前全球地

缘政治风险加大，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终端产品的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空调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若未来其他家电配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公司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技术与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储液器、压缩机冲压件等,多应用于家用制冷空调，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环境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家电行业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回落，销售规模将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主要客户将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4%和 64.12%，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钢材、铜材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会随之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海立股份、格力电器三家客户销售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69,339.06 万元、85,67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0%、82.28%。公司向上述三家客户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上述客户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

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计划缩减,或因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3.41 万元、34,41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01%、25.97%,占比较高,余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企业,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3.22 万元、9,680.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1%、7.30%。虽然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2%、23.25%,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下游空调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新增产能放量摊薄成本效应等相关。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或新建产能不达预期、材料以及人工电费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在家电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在地区存在劳动力短缺的情形。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产线自动化等措施,可以部分抵消劳动力短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劳动力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部分非核心工序生产、仓储以及其他辅助用途，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管理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将无证房产内的生产环节搬迁至有证厂房内。但如果公司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通过业务收购的方式购买芜湖恒坤新能源汽车电池软连接铜、铝排业务资产组，形成商誉 2,816.34 万元，购买纽威吉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形成商誉 1,839.33 万元，合计金额 4,655.67 万元。若上述两块业务未来经营业绩不佳，或者芜湖国创客户验证不通过，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开明合计控制公司 97.42% 的股份，持股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仅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芜湖海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企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管理人。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汉峰科技在本次推荐挂牌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汉峰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中银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10、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进行盘点；

11、对银行存款、借款、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往来款项和发生额进行函证；

12、对主要业务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二)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项目组走访了部分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中银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

《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汉峰科技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中银证券同意推荐汉峰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